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建立滨海新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

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对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滨海新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主要职责

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及区委、区政府部署要求，统筹协调本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；研究制定并推进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，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，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，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；指导督促各开发区、各部门、各街镇落实优化生育政策相关制度、措施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二、组成人员

联席会议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区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、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体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和投促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，负责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分管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研究具体事项时，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参加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。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批准，按程序向区委、区政府请示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积极研究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的有关问题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。

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区卫生健康委代章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滨海新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张兴瑞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

副召集人：邓为民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、主任

 董 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 成 员：王 敏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 兰玉柱 区教体局副局长

 周 明 区科技局副局长

 周凤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 马 泽 区公安局副局长

 刘明瑞 区民政局副局长

 赵 凯 区财政局副局长

 贾顺友 区人社局副局长

 李 勇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总工程师

 马以桂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 张照宾 区住房建设委副主任

 李长青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
 曹西志 区商务和投促局副局长

 李春年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 张 亮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 韩俊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 刘文正 区统计局统计调查中心主任

 谢学武 区医保局副局长

 张冬青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、经审委主任

 高 媛 团区委副书记

 刘 媛 区妇联副主席